附件2：

**数据检查注意事项**

**一、组件、code信息**

（一）组件维护的规格型号必须等于所有code的规格型号，例如：一个组件内有4个code，规格型号如下：

|  |  |  |
| --- | --- | --- |
| Code | 规格 | 型号 |
| Code1 | 1cm | ABC |
| Code2 | 2cm | ABC |
| Code3 | 3cm | ABC |
| Code4 | 1cm | BCD |

组件的规格应为1cm 、2cm 、3cm ；型号应为：ABC、BCD。

注意：一个组件只能维护一个报价，同一注册证下不同价格的规格型号请分开维护组件。

（二）一个code只能维护一个规格型号。

**二、全国五省最低价**

（一）一个组件不能重复维护相同省份，如果不满５个省份的，有几个省份填几个省份即可。全国省级挂网（招标）价格从低到高排列，取１－５名，最后并列的省份数超过５个省的，任意填写其中几个省份。例如：

|  |  |
| --- | --- |
| 省份 | 价格 |
| 一 | ６.00 |
| 二 | ７.30 |
| 三 | ７.60 |
| 四 | ８.50 |
| 五 | ８.50 |
| 六 | ８.50 |
| 七 | ９.00 |

省份一、二、三的价格必须填写，省份四至六任意选两个省份的价格填写。

（二）维护了价格必须维护该价格对应的省份。

（三）检查全国五省最低价已填报广西价格的，填报的广西价格与“原广西中标组件ID”对应的中标价是否一致。

（四）同一个组件内不同规格型号在不同省份的价格不一样，填写该组件所有规格型号的省级挂网/中标价格中最低5个价格和该价格所属省份（省份不能重复）。

**三、原广西中标组件ID**

（一）“原广西中标组件ID”指的是《2012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中标的组件ID。必须填写，请仔细检查填写的ID是否正确。

（二）检查“原广西中标组件ID”对应的广西中标价是否比填报的全国五省最低价低、是否已填满５个省的价格；如原填报错误，请自行修改。

（三）原2012年中标时几个规格型号维护在一个组件内，现在维护在不同组件内的，每个组件均填写相同的原中标组件编号。例如：

原中标规格5×5CM、5×6CM、5×7CM、5×8CM、5×9CM、5×10CM;原中标组件编号：00123456

　　现维护的组件规格

|  |  |  |
| --- | --- | --- |
| 组件 | 规格 | 原中标组件编号 |
| 组件1 | 5×5CM、5×6CM、5×7CM | 00123456 |
| 组件2 | 5×8CM、5×9CM | 00123456 |
| 组件3 | 5×10CM | 00123456 |

（四）原2012年中标时几个规格型号维护在不同组件内，现在维护在相同组件内的，对应几个原中标组件编号全部填写，编号之间用“，”隔开。例如：

原中标规格

|  |  |  |
| --- | --- | --- |
| 组件 | 规格 | 原中标组件编号 |
| 组件1 | 5×5CM、5×6CM、5×7CM | 00123456 |
| 组件2 | 5×8CM、5×9CM | 00123789 |
| 组件3 | 5×10CM | 00012678 |

现维护的组件规格：5×5CM、5×6CM、5×7CM、5×8CM、5×9CM、5×10CM

则该组件的原中标组件编号填写：00123456,00123789,00012678

（五）一个组件内只有部分规格型号2012年中标，也要填写原中标编号，涉及多少个编号就填多少个，各个编号之间用“,”分隔。

1. **产地及产品注册证号**

（一）注册证上的生产企业是国外企业的，产地选择进口；注册证上的生产企业是国内企业的，产地选择国产。

（二）请维护产品对应的注册证号，不要维护其他产品的注册证号。

**五、实际生产企业与申报企业**

（一）国产产品属委托生产的，请在系统维护委托生产产品的实际生产企业名称并递交委托生产证明材料及产品注册证。

（二）进口产品，请在系统维护实际生产产品的进口企业名称，如未递交代理协议或授权书及产品注册证的请补交，出具代理协议或授权书的生产企业名称必须与系统维护的企业名称一致且必须与注册证上的企业名称一致。

**六、单位**

（一）产品以“最小销售单位”报价，“最小销售单位”是不带数字的单个量词，请务必保证用字正确，确认维护的是单位而不是商标、数字等信息。一个组件只维护一个单位，不能维护“个／盒”等２个以上的单位，也不能维护“1个”等带数字的单位。

（二）包装单位请维护产品的最小包装单位。例如：某个产品是12瓶/盒，按盒卖，那么它的最小销售单位是“盒”，包装单位是“瓶”，转换比是“12”；如果按瓶卖，那么它的最小销售单位是“瓶”，包装单位是“瓶”，转换比是“1”。

**七、数据拆分**

组件需要拆分的，递交《数据拆分申请函》（模板见附件）的同时，需在系统内自行操作。例如：

1.原组件规格为5×5CM、5×6CM、5×7CM，需拆分为3个组件，请新增2个组件，规格分别为5×6CM、5×7CM。原组件规格工作人员根据企业递交的申请需修改为5×5CM。

2.原code规格为5×5CM、5×6CM、5×7CM，需拆分为3个code，递交拆分申请函，工作人员审核拒绝后自行修改原code规格为5×5CM，另外新增2个code，规格分别为5×6CM、5×7CM。

**八、信用评价**

 （一）参加本次挂网采购的企业，均须完成信用评价承诺（递交书面承诺书及系统内提交）。

（二）如已递交书面《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但信用评价系统审核状态不通过的，请按不通过原因重新维护或递交补充材料。

**九、其他**

（一）自行检查报价是否符合要求。

（二）转换比是1的产品，为方便医疗机构采购，请在“备注”栏维护实际包装。如：某个产品是12瓶/盒，按瓶卖，它的最小销售单位是“瓶”，包装单位是“瓶”，转换比是“1”，备注栏注明：本产品为12瓶/盒。

（三）产品维护完成后点击“送审/申报”按钮后将无法修改任何数据，请各申报企业谨慎操作，如发现数据有误请递交纸质《产品拒绝审核申请函》。

（四）产品送审状态系统显示为：“已填报未送审、初审不通过、复审不通过 ”都是未送审状态；“已送审未审核，初审不通过再送审、复审不通过再送审”才是已送审状态。同时，请检查产品的申报状态是不是“已申报”，若产品是已送审状态，但是申报状态为“未申报”，则需要递交纸质《产品拒绝审核申请函》，待产品退回去后重新送审/申报。